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任雁琳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874

電子郵件：ylren@epa.gov.tw

104

臺北市長安東路1段18號8樓810室

受文者：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30101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、相關係數參考資料(附件請至[http://doc.epa.gov.tw/MOATT\\_EPA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html](http://doc.epa.gov.tw/MOATT_EPA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html) 下載, 下載密碼:f575b3)

主旨：檢送「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並加強宣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、運作場所依指引申報釋放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，運作人製造、使用、貯存毒性化學物質，其單一毒性化學物質之年運作總量達300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10公噸以上者，應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之。
- 二、經查98年至100年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，統計前20大釋放量之毒性化學物質，約占該系統中總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之92%，為具體掌握全國毒性化學物質實際釋放量，以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，並保障民眾身體健康與安全，爰就前述20項物質訂定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。
- 三、本計算指引適用之20項毒性化學物質，包括第一批指引適用毒性化學物質為二甲基甲醯胺、苯、鄰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、丙烯腈、氯乙烯、環己烷、1,3-丁二烯、二氯甲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甲醛；及本次新增第二批指引

適用毒性化學物質為乙苯、環氧乙烷、間-甲酚、醋酸乙  
烯酯、環氧氯丙烷、甲基第三丁基醚、甲基異丁酮、二硫  
化碳、丙烯酸丁酯及鄰苯二甲酐。

- 四、本署已於103年10月6日至10月8日辦理3場次「毒性化學物  
質釋放量計算指引及申報系統廠家宣導說明會」，並已將  
出席單位、代表之意見或建議納入修正。
- 五、上述第二批指引適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或運作場所符  
合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者，請配合自104年1月1日起  
依本指引計算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及記錄，並自105年1月  
起依計算結果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報前一  
年釋放量。
- 六、另本署已於102年12月17日函頒「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  
算指引」，針對第一批指引適用毒性化學物質，請運作人  
或運作場所符合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者，自103年1月  
1日起依該指引計算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及記錄，並於104  
年1月10日前依規定，將計算結果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  
(市)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釋放量，函諒達。
- 七、因本計算指引已包括102年12月17日函頒之第一批毒性化  
學物質，爰102年12月17日環署毒字第1020109689號函於  
104年1月11日同步予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署環境督察總隊(含附件)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資國際有限公  
司

署長 魏國彥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